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